

# 瑪拉基書

## 第一章

- 1 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。
- 2 耶和華說：「我曾愛你們。」你們卻說：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  
耶和華說：「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？我卻愛雅各，
- 3 惡以掃，使他的山嶺荒涼，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。」
- 4 以東人說：「我們現在雖被毀壞，卻要重建荒廢之處。」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任他們建造，我必拆毀；人必稱他們的地為罪惡之境；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。」
- 5 你們必親眼看見，也必說：「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！」
- 6 「藐視我名的祭司阿！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：『兒子尊敬父親，僕人敬畏主人；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那裏呢？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那裏呢？』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？』
- 7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，且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？』因你們說：『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。』
- 8 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，這不為惡麼？將瘸腿的、有病的獻上，這不為惡麼？你獻給你的省長，他豈喜悅你，豈能看你的情面麼？」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- 9 「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，他好施恩與我們。這妄獻的事，既由你們經手，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？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- 10 「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，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。」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我不喜悅你們，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。」
- 11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。在各處，人必奉我的名燒香，獻潔淨的供物，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。
- 12 你們卻褻瀆我的名，說：『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，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。』
- 13 你們又說：『這些事何等煩瑣！』並嗤之以鼻。」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「你們把搶奪的、瘸腿的、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。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？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- 14 「行詭詐的在羣中有公羊，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，這人是可咒詛的。因為我是大君王，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。」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## 第二章

- 1 「眾祭司阿！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。
- 2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『你們若不聽從，也不放在心上，將榮耀歸與我的

- 名，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，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，我已經咒詛你們了。
- 3 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，又把你們犧牲的糞抹在你們的臉上；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。
- 4 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，使我與利未（或作利未人）所立的約可以常存。』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- 5 『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。我將這兩樣賜給他，使他存敬畏的心，他就敬畏我，懼怕我的名。
- 6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，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。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』
- 7 祭司的嘴裏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
- 8 『你們卻偏離正道，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。你們廢棄我與利未所立的約。』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- 9 『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，看為下賤；因你們不守我的道，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。』」
- 10 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？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？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，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？
- 11 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；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（或作聖地）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
- 12 凡行這事的，無論何人（何人原文作叫醒的，答應的），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。
- 13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
- 14 你們還說：「這是為甚麼呢？」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她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她。
- 15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麼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
- 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「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」
- 17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你們還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？」因為你們說：「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，並且他喜悅他們」；或說：「公義的神在那裏呢？」

### 第三章

- 1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豫備道路。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；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慕的，快要來到。」

- 2 他來的日子，誰能當得起呢？他顯現的時候，誰能立得住呢？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，如漂布之人的鹼。
- 3 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，必潔淨利未人，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；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。
- 4 那時，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，彷彿古時之日、上古之年。
- 5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我必臨近你們，施行審判。我必速速作見證，警戒行邪術的、犯姦淫的、起假誓的、虧負人之工價的、欺壓寡婦孤兒的、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。
- 6 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，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。」
- 7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，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。現在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。你們卻問說：『我們如何纔是轉向呢？』
- 8 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』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
- 9 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
- 10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
- 11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（蝗蟲原文作吞噬者），不容牠毀壞你們的土產。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。」
- 12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，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」
- 13 耶和華說：「你們用話頂撞我，你們還說：『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？』
- 14 你們說：『事奉神是徒然的，遵守神所吩咐的，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，有甚麼益處呢？
- 15 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，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；他們雖然試探神，卻得脫離災難。』」
- 16 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，且有記念冊在他面前，記錄那敬畏耶和華、思念他名的人。
- 17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在我所定的日子，他們必屬我，特特歸我。我必憐恤他們，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。
- 18 那時你們必歸回，將善人和惡人，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，分別出來。」

## 第四章

- 1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那日臨近，勢如燒着的火爐，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，在那日必被燒盡，根本枝條一無存留。

- 2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，其光綫（光綫原文作翅膀）有醫治之能。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裏的肥犢。
- 3 你們必踐踏惡人；在我所定的日子，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。」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- 4 「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，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。
- 5 看哪！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。
- 6 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，免得我來咒詛遍地。」